经济合同项目审批表

JSBC-HT-2026-70

项目名称	江苏省血液中心堂食及配送餐食等服务	合同相对人	南京周丽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审批单号	公开招标		
项目内容简述	上一周期食堂及配送餐食合同到期，下一周期合同需要签订		
项目经办人	蔡丽娜		
项目金额小写	4350000.0000	项目金额大写	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项目期限	2026-09-20	至	2029-09-19
科室领导意见	同意 蔡丽娜 2026-09-15 17:28		
合法性审查	明确按月据实结算费用，见修改后附件。		
财务科意见	无意见 茆庄 2026-09-16 11:29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请叶书记批示。 蔡莉 2026-09-16 13:39		
中心领导意见	同意 叶小凡 2026-09-17 18:42		
财务科备案	已备案 茆庄 2026-09-20 07:16		
纪检备案	汤心怡 2026-09-20 09:12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血液中心堂食及配送餐食等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Z-G2026-0041

甲方：（买方）江苏省血液中心

乙方：（卖方）南京周丽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的江苏省血液中心堂食及配送餐食等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

1.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202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止。

2.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叁拾伍万元整（三年），小写：4350000 元（三年），本金额为预估款项，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备注：以上价格含包装、装卸、运输、保险、安装、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作日提供早餐、午餐堂食服务：

1.1 早餐供餐时间：①7:00-8:00，职工堂食，早餐标准：需包含鸡蛋、稀饭、菜包（根据实际可换同类品种）、咸菜等，预估人数 15 人左右，现点；②机采献血者早餐 4 元标准：需包含鸡蛋、稀饭、菜包（根据实际可换同类品种）、咸菜等，清淡，需要在 8:10 前送至机采科二楼，预估就餐人数 40-50 人；送餐时间提前一天预定，以实际发生为准（提供部分餐单及价格）；

1.2 午餐供餐时间：11:00-12:00，职工堂食，午餐标准：大荤 3 种（6 至 12 元）、小荤 3 种（4 元）、素菜 4 种（2 元），白米饭免费，送一个酸奶或水果，一菜一价（提供部分餐单及价格）；

1.3 套餐 15 元标准：1 大荤、1 小荤、2 蔬菜、1 米饭、1 酸奶或水果；15 元餐标的是团体采血工作人员+志愿者、工程师，进修人员，维修人员等外部人员，以实际发生为准，可外带、可堂食；

1.4 套餐 12 元标准：1 大荤、1 小荤、2 蔬菜、1 米饭；12 元餐标的是机采献血者午餐，需要在 10:30 前送至机采科二楼，预估就餐人数 40-50 人；

1.5 采购人单位在职人数 230 人，预估早餐时间用餐人数约 15 人，周一午餐就餐人数约 100 人，其他时间午餐用餐人数约 70-80 人；夏季期间午餐用餐人数约 60 人。（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2.具有灵活的订餐系统，支持工作人员对餐食的自由选择，按实结算费用，支持提前预订和临时加餐。

3.供餐企业应采购社会认可度较高的品牌食材，食材品牌应在南京本地商超有售，至少提前一周提供菜谱，供采购人审阅，确保每周菜品不重样，以满足员工的不同口味需求，菜品应注重营养搭配。食品的温度、配送条件和时间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食用时限）应符合烧熟后 2 小时，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60℃以上（热藏）的，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 4 小时。

4.按采购人要求对原有食堂进行小范围改造，如安装抽油烟机，需按规定要求定期清洗；对就餐区域进行修缮，桌椅摆放整齐，间距合理，方便员工就餐，同时，应保持就餐区域的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消毒、清扫，确保地面无污渍、桌面无油渍，为员工营造干净、舒适的就餐环境，做好消杀记录。

5.配备专业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职业素养，统一着装，保持仪容整洁。服务过程中及时为员工提供就餐引导、点餐服务、上菜服务等。需至少 1 人负责早餐，至少 3 人负责中餐，如遇团购需再加 1 人服务。

6.就餐时，采购人食堂的堂食环境温度控制在 26 度以内，根据环境温度情况及时开启空调等设备。

7.满足员工的安全管理，含食品安全、人身安全、卫生安全、进出安全等。

8.供餐单位需负责餐具的清洁和消毒及厨余垃圾的处理。

9.餐食需按规定进行留样，留样冰箱上锁，专人管理。

三、增值服务要求

1.外卖配送服务：

1.1 配备专业配送团队，配送范围确保能覆盖本单位办公区域确保 0.5 小时内送达。免收配送费用和包装费用。

1.2 采用环保、卫生的食品包装材料，PP5 以上材料，确保食品在配送过程中的安全与卫生，防止食品泄漏、污染。包装应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以保证热食的温度。

1.3 有灵活的多渠道网上点餐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微信群、小程序、app 等），方便工作人员进行点餐。

2.副食品订购服务：

2.1 支持食品、饮料等副食品订购（包含但不限于小程序、app），如：大米、食用油、牛奶、酸奶、水果、熟食、面点等。乙方提供的价格不得超过南京大型超市（苏果超市等同等超市）价格（特价除外）的 5%。

3. 结算服务

3.1 用餐地点乙方需配备刷卡设备，用于结算当次费用。

四、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

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在成交供应商出现因食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1.2 严格禁止供应如下食品，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1.2.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1.2.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1.2.3 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1.2.4 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1.2.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1.3 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做到生熟分开、烧熟煮透。加工区域应保持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消毒，加工设备、工具应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正常运行。严禁使用过期、变质的食材进行加工制作，严禁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1.4 制定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对堂食场地、外卖配送工具、餐具等进行定期消毒。堂食场地应保持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防止蚊虫滋生。外卖配送工具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确保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卫生安全。餐具应采用高温消毒或其他符合卫生标准的消毒方式，消毒后的餐具应存放在专用的保洁设施内，防止二次污染。

五、履约及考核要求

1.因中标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出现断供现象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合同立即终止。

2.因中标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90%且取消合同。

3.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餐食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所需餐食按照要求进行准备，否则，按第 2 条处理。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餐食原因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中标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终止合同，暂扣当月所有费用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

5.凡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使用人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90%且取消合同。

6.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供餐食原材料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原材料质量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另采购人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

7.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

8.凡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省及江苏省血液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一经查实，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合同。

9.采购人每月将定期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餐食服务、副食品订购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合格即请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10.因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履行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取消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排名情况对前三名的供应商依次进行考察，择优选取；如供应商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

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1.因以上各种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须将饭卡余额按 94 折退还每位职工银行账户。

12.正常履约内，采购人应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督促职工尽快使用饭卡内余额，如合同期满，饭卡内余额清零（只可享到期前退当月 320 元以内餐费）。

六、履约保证金及服务费结算

1. 乙方在 签订合同前按照合同总金额（3 年期）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餐费以实际发生为准，按月据实结算。乙方先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保密条款

1. 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 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

承担责任。

3.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 30 日后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协议（合同）及附件、乙方其他承诺，均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79 号

电话：025-854016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生效日期：2026.9.20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15351712627

法定代表人：

生效日期：2026.9.20